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16號

聲 請 人 魏文通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05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新臺幣89,774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債務人依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供之擔保，係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49

01 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03 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90號民事裁定，為提

04 供擔保聲請停止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6885號之執行政序

05 曾提存新臺幣89,774元，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3051號

06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異議之訴，相對人亦

07 已撤回上開強制執行政序，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

08 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協議書、清償證明

09 簡易庭函及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

10 三、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